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7年8月17日，顶点财经（www.topcj.com）刊载了《[强势点评]四川湖山：三大业务 两大基地 关注》的文章，文中指出：“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728万元，为国有独资企业。此次拟置入公司的九州电子科技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有线电视宽带综合业务信息网络系列产品、光传输产品生产企业，在数字机顶盒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五大主流机顶盒供应商之一。”。

二、澄清声明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于2003年5月成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九洲集团承诺以持有的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20%的股权与我公司所持有的音响公司26.57%的股权进行置换，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6年末办理完毕。目前，我公司持有九州科技1259.6万股股份（占九州科技总股本的22.49%），按持股比例及2007年1-6月净利润（未经审计）计算，上述股权2007年1-6月投资收益为67.29万元。

公司经向九洲集团查证核实，九洲集团目前未有进一步置入九州科技股权的计划。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4、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九洲集团均未接受《顶点财经》采访，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致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询证函；
- 2、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询证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